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文件

深大土木教育字【2019】6号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为了响应深圳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提升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激励教师投身于教学和科研工作，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经研究，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定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奖、重大教学成果（奖）和在教学、教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奖励，发放奖教金。具体办法如下：

一、重大科研成果奖

（一）重大科研成果奖参考《深圳大学科研奖办法（自然科学类）》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标准进行。第一完成单位为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或与土木与交通工程相关的研究机构，且第一完成人为深圳

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		5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 发明奖、国家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	特等/一等/二等/ 三等	40/30/20/10	
3	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 奖	省部级		15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	特等/一等/二等/ 三等	15/10/5/3	
5	国家级学会奖	国家级	特等/一等	5/3	

(二) 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但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不是第一完成人,或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但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不是第一完成单位,按本条第(一)款的30%给予奖励;

(三) 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或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二完成人,按本条第(一)款的20%给予奖励;

(四) 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或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师为第三完成人,按本条第(一)款的10%给予奖励。

二、重大教学、教研成果奖

重要教学成果奖主要是依据深圳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之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表2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MOOC课程	国家级		10	教育部发文
2	省级MOOC课程	省部级		2	教育厅发文

3	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级		2	有官方网站证明
4	国家级教研项目	国家级		3	有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所属司局，或教育部指定学会印章，且有纵向经费支持 具体事项评委会评审决定
5	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省部级		2	教育厅发文，有教育厅印章
6	省高等教育教学教改项目	省部级	综合类	2	教育厅发文，有教育厅印章
			一般类	1	
7	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	国家级		3	教育部发文，有教育部印章
8	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	省部级		1	教育厅发文，有教育厅印章
9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二等/三等	10/5/2	教育部发文，有教育部印章

1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	一等/二等/三等	3/2/1	教育厅发文，有教育厅印章
11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国家级奖项者	国家级	一等/二等/三等	3/2/1	《深圳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中 I 类竞赛，具体事项评委会评审决定
12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获省级奖项者	省部级	一等/二等	2/1	由省教育厅主办或国家级竞赛的省级分区赛或《深圳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中 II 类、III类竞赛，具体事项评委会评审决定
13	校长教学奖（提名奖）	校级		3	
14	教学科研成果辅助奖			1	个人申请，评委会评审决定
15	国家级优秀教学（师）	国家级		10	教育部发文，有教育部印章
16	省（部）级优秀教学（师）	省部级		5	教育厅发文，有教育厅印章

三、奖励范围

- (一) 奖励对象是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在岗（含签约在岗）教师。
- (二) 获奖项目时间为上一年度收集评奖资料截止日以后所取得的相关成果，按年度奖励，过期申请无效。
- (三) 参加同一比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按最高获奖层次评选。
- (四) 所有申请项目应结题且经过成果验收，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团队奖由参与该项目的教师按贡献大小自行分配所获奖金，根据基金会提供的表格模板填写并签字。

四、申请流程

-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教师应于每年基金会发布奖教申请公告 7 天内提交申报奖励相关资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获奖证书、立项批文和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务必清晰可审查。
- (二) 所有申请项目均需经过“教学科研成果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人员包括基金会理事长、基金会秘书长、基金会副秘书长、基金会监事、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师代表 3 位（各系推荐一位）。届时在基金会办公室外公告栏和基金会公众号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三天。

五、注意事项

根据基金会每年奖教专项基金预算额度，若申请的奖教金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额度，则所有获奖金额按同比例降低。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基金会将对本奖励办法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学院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归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